尼玛县卫生健康委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尼玛县卫生健康委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2024年度尼玛县卫生健康委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以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办考核工作。坚持定期召开党工委会、专题行政办公会，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年共召开相关会议4次，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二）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委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卫生健康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制定并实施《尼玛县卫生健康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4年度工作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三）深入学习法治思想。制定实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度理论学习安排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议题”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2024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中，作为领导干部日常普法教育和自学内容。全年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5次，其中法治专题学习2次，委党组会传达学习研究部署法治建设相关工作1次，委务会传达学习研究部署法治建设相关工作1次。

（四）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出台《尼玛县卫生健康委2024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尼玛县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2024年卫健系统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明确普法任务和责任。结合“12·4国家宪法日”“中国医师节”“国际护士节”等重要节点以及义诊、三下乡、挂点村帮扶等重点工作，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公示栏、宣传栏等平台张贴、悬挂法治宣传贴画、宣传标语，在报刊架放置法治宣传书籍资料等，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五）开展多样化普法活动。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专题讲座1期，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授课，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水平。开展“送法上门”活动，深入基层医疗机构、社区、乡村，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3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25000余人次。

（六）开展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印发《关于持续严厉打击医疗领域侵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严厉打击辅助生殖、医疗美容、互联网诊疗、医保结算等医疗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45人次，监督执法车辆15辆次，监督巡查有证医疗机构12间次。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全县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在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方面，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选址和设计不再进行卫生审查，不再参加竣工验收。强化对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和手续，充分运用“互联网+医疗”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推进“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马上办已达到99%，网上办达到98%，一次办已达到100%。简易事项实行马上办，等候不超过1小时；优先推行“网上办”，审批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在线申报办理，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提升群众改革获得感。

（八）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公文签批必经程序，避免出台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确保政策文件的合法性和公平性。

（九）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强化政务服务大厅人员与后台审批处（室）沟通协调力度，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截至目前，委政务服务大厅受理办结行政审批共计15件，切实实现了“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一次办”“网上办”“一站办”的服务，群众满意度得到了大幅提升。

二、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法治专业人员不足。我委在法律专业人员配备不足，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水平和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处理复杂法律问题和应对新型执法挑战时，能力存在一定局限。

（二）法治宣传形式创新不够。利用新媒体推动法治宣传工作相对滞后，缺乏普法工作的创新理念和方法，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部门协同机制有待完善。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还不够健全，信息共享不够及时，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协同执法效率和效果有待提高。

三、2024年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完善决策程序。建立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组织对决策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行政决策程序合法、内容合法。全年共对5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2条。

（二）坚持集体决定和信息公开。所有重大卫生健康决策事项，坚持由委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杜绝“一言堂”现象。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充分利用政府网站、门户网站等载体主动向社会公布，确保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推行“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公示执法信息。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环节，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公示执法窗口岗位信息，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等信息。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

（四）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制定实施《尼玛县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方案》，举办卫生监督业务、中（藏）医药监督知识与管理能力等培训班1期，完成全县28余人次相关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引进法律专业人才，优化执法人员专业结构。加强内部人员轮岗交流和业务培训，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律法规、执法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培养复合型执法人才。

（二）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型媒体平台，拓宽法治宣传教育渠道，丰富法治宣传教育手段。制作生动有趣、通俗易懂的法治宣传作品，如法治动漫、微视频等，提高法治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建立健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信息共享与交流。探索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制定联合执法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协同执法效率和效果，形成执法合力。

（四）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2024年，尼玛县卫生健康委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大局，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